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10000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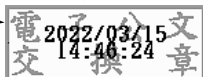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敬邀貴校教師填寫全教總「特殊教育法」問卷。敬請惠予
宣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準備在今年重新修訂，教育部正在進行中，但草案並未處理過往問題，反引起不少爭議，而本法之修訂將影響普通班教師！
- 二、全教總為了解基層教師對這次「特殊教育法」修訂的意見，茲以教育部最新草案為本，擬具問卷請學校教師填寫，問卷連結附於下方。
- 三、本問卷調查結果對於後續修法有重大影響，對教學現場影響深遠，敬請惠予廣傳周知，以利填寫。
- 四、調查日期自即日起至3/28日止。對象為高中、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等學校教師（不分是否為特教老師），謝謝！
- 五、線上問卷<https://forms.gle/mRNptw58geZk4Szn6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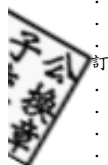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裝



線

